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3071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6566-XM001

2.磋商文件编号：ZTXY-2026-F330712

3.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项目预算金额：262.863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62.8632万元。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	262.8632	1项	租赁内容：裸光纤474条、每月50G流量物联网卡200张、500M 宽带 27条、专用加密链路5条、100M 带宽企业专线 3 条、500M 带宽企业专线 1条、100M 带宽 VPN 专用链路 1条、20M 带宽 VPN 专用链路 1 条等。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含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含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须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第一会议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 161 号院

联系方式：郑警官；010-697037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7 室

联系方式：车颖颖、张鹏、王新力、鲁智慧、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王文姣、李响；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张鹏、王新力、鲁智慧、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

王文姣、李响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td><td>信息传输业</td></tr></table></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2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磋商文件编号。</td></tr>
<tr><td>11.7.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7.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_30__分钟</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0.1</td><td>确定成交供应商</td><td>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td></tr>
<tr><td>23.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td></tr>
<tr><td>23.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24.1.1</td><td>询问</td><td>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td></tr>
<tr><td>24.3</td><td>联系方式</td><td>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779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7室。</td></tr>
<tr><td>25</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td></tr>
<tr><td>26</td><td>说明</td><td>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此项不适用）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

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4.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不适用）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

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

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3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5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实质性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6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报价	最终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8	★条款响应	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要求(如有)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是

		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

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分项品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20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人员配置	10	（1）运维人员数量（10 分） 运维人员 5 人以下得 0 分，5 人得 4 分；每再多一名维护人员多加 2 分，满分得 10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2）项目团队整体配置情况（10 分） 人员组成及专业配置齐全，专业能力匹配本项目，完全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得10分； 人员组成及专业配置尚可，专业能力匹配本项目，能够胜任采购内容和要求，得6分； 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有欠缺，与采购内容和要求不适应，得2分；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信息或相关方案内容，得 0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15	方案须包含以下5项内容，其中每项3分： （1）项目现状分析与公安数据传输业务需求理解； （2）裸光纤、物联网卡、宽带、企业专线、VPN链路分类实施方案； （3）合同签订后10日内现有业务不中断起租启用方案； （4）点位调整、备纤调度、资源重路由机制； （5）安全保密及公安专网合规要求响应。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3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保障措施方案	10	方案须包含以下5项内容，其中每项2分： （1）项目组织架构、人员职责分工与责任制； （2）光缆勘查、设计、施工、文明施工及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3）备品备件储备、工程车辆及维护工具配置清单； （4）重大安保、节假日、专项工作保障预案； （5）与采购需求第七章运维考核细则对应的扣款承接与整改闭环机制。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运维服务方案	10	方案须包含以下5项内容，其中每项2分： （1）7×24小时故障受理机制及工单流转流程； （2）定期巡检频次（含每半年备纤测试）及隐患排查机制； （3）城区2小时、郊区4小时故障恢复的具体技术措施； （4）故障升级流程、备纤切换操作规范； （5）运维记录台账、年度总结报告及验收材料规范。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应急及响应方案	10	方案须包含以下5项内容，每项2分： （1）光纤中断、市政施工挖断、设备掉电等场景的专项应急预案； （2）VPN专用链路24小时修复承诺及备用路由方案； （3）重大活动保障联动响应机制（含配合采购人落实任务的具体流程）； （4）失泄密事件、"一机两用"事件的应急报告与处置闭环； （5）应急联系人清单、现场到达时限承诺。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结合项目需求得2分；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售后服务	5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包含但不限于响应及处理周期、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8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的主要工作思路与设想

1．先进性原则

采用成熟、主流的技术构建系统，集中管理，充分兼顾需求和技术的发展，充分考虑与其他系统的连接，建设可扩展的系统平台。根据图像信息的实际应用需求，借鉴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经验，统一链路技术标准，实现各类数据信息的传输和共享。

2．可靠性原则

系统设计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中心集中管理系统采用国际流行技术和架构进行设计，采用诸如故障处理机制、容错机制、备份机制等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3．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保证新功能、模块添加的方便。系统采用标准化接口、协议及流媒体技术，在设计时充分考虑到将来系统扩充的可行性，系统中预留了后期扩展的大量接口。

4．经济性原则

在满足用户需求，保证系统功能完善、先进、可靠的基础上，通过利用分布式网络的远程控制管理功能，尽量降低系统的成本和运行、维护费用。

5．标准性原则

本次设计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网络设备接口类型、路由协议、软硬件特性，应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协议，可与现存系统的设备互连互通，充分结合现有的视频图像系统的实际、技术上基于开放式标准，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6．易用性原则

系统功能强大、界面友好。软件设计人性化，易于被普通用户掌握、操作和使用。

7．易维护性原则

系统基本上可以处于免维护工作状态，且人工维护可在远程操作，维护简单，易于管理。

8．安全性原则

充分考虑信息资源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构建完善的数据管理功能体系；通过完善的权限控制机制和用户信息加密技术，确保系统信息的高度安全性和保密性；针对平

台的关键设备和关键服务，提供高可靠的冗余容错能力；全方位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二、租赁内容及分项预算金额

序号	单价最高限价	类型	需求数量
1	0.3 万元/条/年	裸光纤	474
2	0.108 万元/张/年	50G 物联网卡	200
3	0.2616 万元/条/年	500M 宽带	27
4	1.2 万元/条/年	专用加密链路	5
5	8 万元/条/年	100M 企业专线(其中 1 条提供 128 个公网 IP，1 条提供 32 个公网 IP)	3
6	52.5 万元/条/年	500M 企业专线（含 64 个公网 IP 及网络安全审核服务，需提供核心交换机、行为管控网关等设备）	1
7	8 万元/条/年	100M VPN 专用链路	1
8	1.5 万元/条/年	20M VPN 专用链路	1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裸光纤

1. 基本要求

(1)须具备灵活的光纤资源调配能力。

(2)光缆优先采用地下管孔方式，光缆要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铺设和熔接，要保证全程光缆满足传送网的高速带宽要求。

(3)光传输不计跳接次数、端到端衰减不大于 18dB。

(4)光缆的敷设必须符合相关光纤(缆)及通信行业标准要求。强电管道中的光缆绝缘外护层介质强度必须加强；必须采用无金属加强芯或无金属构件的光缆。要确保光缆的使用寿命至少为 30 年。

(5)敷设光缆，原则上除与社会单位连接部分光纤外，应使用标准的通信管井，如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6)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租用光纤必须是独享的物理光纤。

(7)成交后需提供光纤的衰耗测试数据。

2.光缆：

(1)全部选用符合 ITU-T G.652B 标准的单模光纤成缆；

(2)光缆的选择要能适应国内厂商的网络设备。

光纤配线架及光缆交接箱：

(1)节点需配置光纤专用配线机柜，采用主流产品的光纤配线架；

(2)光纤配线架的高度不能高于 2.2 米；

(3)光纤配线架及光缆交接箱制造材料需采用匀质钢板；

(4)光纤配线架应具有存放终端光缆和多余尾纤的地方；

(5)连接器型号为 FC/FC 型，尾纤长度由工程部分确定；

(6)连接衰减(包括互换和重复)：≤0.3dB；

(7)反射衰减：>45dB；

(8)连接器寿命：插拔 1000 次仍能满足衰减要求；

(9)光纤分配架应便于操作和测试。

(二)物联网卡

1.物联网卡是基于乙方连接业务服务用于特定物联网终端的 SIM 卡产品。

2.连接管理平台是乙方为满足甲方物联网卡便捷管理、业务监测、智能诊断等需求所提供的蜂窝连接管理服务平台。

3.连接业务服务是乙方提供的物联网连接业务服务，包括平台服务与通信服务。

4.物联网卡流量采用流量池方式，所有物联网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分组，同一组内物联网卡之间共享流量。

(三)宽带

1.下行接入速率为 500M/S,上行接入速率为 40M/S。

2.宽带开通后80/8080/443端口默认关闭，如需开通须完成网站备案手续。

3.光纤接入所需的光网络终端设备（ONU/HGU）由供应商提供。

(四)专用加密链路

1.业务定义：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为甲方提供固定带宽的数据传输通道，数字传输专线包括点到点专线、点到多点专线。

2.数字传输专线业务范围：本地、国内、国际数字传输专线。

3.采购人以订单形式向供应商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技术要求、终端起止接入地点、开通时间等信息。供应商确保采购人独占数据传输通道，确保在数据传输环节不发生信息泄露。

(五)企业专线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为采购人提供独享带宽的互联网接入，具体如下：

1．提供独享带宽的互联网光纤接入，接入速率为100M/500M；

2．提供静态路由；

3．提供以太网接口；

4．提供约定数量的公网地址。

5．其他要求：在采购人提出申请后，7日内完成光纤链路的开通工作，网络传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六)VPN专用链路

1.VPN专用链路是指SDH数据传输链路，通信资源由采购人独占。

2.成交供应商负责光纤的维护工作，保证所提供的光纤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七)启用期限

因公安业务特殊性，需保证现有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完成项目启用工作。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全部现有在用的光纤链路、VPN专线、物联网卡等服务的起租启用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光缆的现场勘查、设计、施工、运维服务，确保光缆铺设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建立独享物理光纤网络。采购人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调整光缆链路租用点位安装地点，调整后点位的起租日期、付费标准及付费方法按照合同有关项执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的各项手续。

3.成交供应商应进行文明、安全施工。成交供应商应对因违反文明施工、安全规程造成的责任事故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运维服务期限及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保障光缆、机房环境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1.运维服务内容

(1)运维要求

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链路日常巡检；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链路调试；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链路故障维修；负责前端采集点光缆位置的调整；7×24 小时故障受理。

(2)定期巡检

成交供应商应成立运维小组，配备工程车和相关工具，针对前端点位涉及的光缆进行定期巡检，同时每半年测试未使用光缆(备纤)的连通情况，及时的排查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当发现有因路政施工，工程施工等牵扯到相关光缆问题，及时备案并上报相关单位，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有个别点位光纤出问题时，及时调整到备纤上，在不影响系统的前提下，抢修问题光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专业实施和运维服务体系及保障团队(不少于 5 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派项目团队配置方案。

七、**运维考核细则**

1.本项目起租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如超期小于 5 天（含 5 天），成交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采购人提供 3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5 天小于 10 天（含 10 天），成交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采购人提供 4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10 天小于 20 天（含 20 天），成交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采购人提供 5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20 天（不含 20 天），成交供应商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采购人提供 6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30 天（不含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未完成点位的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延误起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约

定的每日租金。经济赔偿金优先冲抵成交供应商已建项目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2.因成交供应商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一机两用”事件，扣除费用 20000 元，发生失泄密案事件，除扣除链路租赁费 50000 元外，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租用期间负责光缆链路的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招标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成交供应商申告。如光缆链路因故障中断(计划中断除外)超过城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标准，经成交供应商检查故障点确属其网络范围内，须进行相应的费用扣罚；如每个光缆链路点位单次故障中断超过 24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租赁费 500 元，超过 48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 元。

4.遇有重大安保、节假日、专项工作保障，未及时配合落实工作任务，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链路租赁费 20000 元。**

八、具有完善的应急及响应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 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链路租赁清单》(附件 1);

(3)保密协议(如有);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租用乙方_____等专线链路及配套设施，详见《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2.服务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年___月__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一次性费用免收。

(2)月租费：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函后，合同签订生效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②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

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服务期相同。

四、链路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2.链路服务的开通

(1)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链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链路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链路服务确已根据

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链路服务 实际开通日，如甲乙双方无单独约定，以乙方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日期为准。

(4)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 业务竣工单载明的 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3.终止服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4.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服务热线号码 ，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提供现场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 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3)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4)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5)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6)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7)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互备)，不间断电源保障。

(8)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9)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10)专线/链路系统出现故障后，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六、运维服务验收

1.日常服务：对于日常服务情况，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2.年度考核：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7.其他约定条款：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付款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另 外，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开通链路数量为准

2）租赁运维考评细则

（1）本项目起租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如超期小于5 天（含 5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3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5 天小于 10 天（含 1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4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10 天小于20 天（含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 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 5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20 天（不含 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6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30 天（不含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未完成点位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延误起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约定的每日租金。经济赔偿金优先冲抵乙方已建项目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2） 因乙方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一机两用”事件，扣除链路租赁费 20000 元，发生失泄密案事件，除扣除链路租赁费 50000 元外，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租用期间负责光缆链路的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招标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成交供应商申告。如光缆链路因故障中断(计划中断除外)超过城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标准，经成交供应商检查故障点确属其网络范围内，

须　进行相应的费用扣罚；如每个光缆链路点位单次故障中断超过 24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　租赁费 500 元，超过 48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 元。

（4）遇有重大安保、节假日、专项工作保障，　未及时配合落实工作任务，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链路租赁费 20000 元。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链路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内容	租赁数量	价格(费用) (元/年/条)	金额(费用) (元/年)	备注 (专线号等)
1	裸光纤				
2	50G物联网卡				
3	500M 宽带				
4	专用加密链路				
5	100M 企业专线				
6	500M 企业专线				
7	100M VPN专用链路				
8	20M VPN专用链路				
	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附件2：

保密协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 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 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甲方与合作单位（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二、乙方有权利了解与甲方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 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加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附件 3：

网络安全协议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网络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就

项目网络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c）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d）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b）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 U 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 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口令长度至少为 8 位；

2）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3）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 A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 abcdabcd）；

4）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在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

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九、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十、其他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签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签章）：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裸光纤		474		
2	50G 物联网卡		200		
3	500M 宽带		27		
4	专用加密链路		5		
5	100M 企业专线		3		
6	500M 企业专线		1		
7	100M VPN 专用链路		1		
8	20M VPN 专用链路		1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原代理费金额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响应文件无需提供)

分项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裸光纤		474		
2	50G 物联网卡		200		
3	500M 宽带		27		
4	专用加密链路		5		
5	100M 企业专线		3		
6	500M 企业专线		1		
7	100M VPN 专用链路		1		
8	20M VPN 专用链路		1		
			总价（元）		

注：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